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2 年度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112.8.3

一、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試名額：臨時人員正取 3 名，備取 2 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(二)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1. 動員勦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4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5.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6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 時截止報名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。(彰化縣彰化市向陽街 168 號)電話：04-7635888 分機 145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(免收報名費)

(一)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)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(二)繳交報名表一份。

(三)繳驗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，並繳交影本各一份。

(四)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(貼足 32 元郵資，正楷書寫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)，如有錯誤或住址不詳無法投遞時，不另通知。

七、簡章索取：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截止日，請逕向本校總務處免費索取。

八、甄試方式：口試，以成績最高前三名者錄取聘用。

(一)口試順序於口試當日，於現場公告。

(二)口試人員依序應試。

(三)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甄選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九、甄試日期：112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13 時 30 分(報到與口試)。

十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。

十一、放榜日期：112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6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佈。

十二、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錄取人員應於接到校方通知後 3 日內報到，不依規定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(二)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(三)備取人員，自榜示之日起，5 個月內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(四)工作內容：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清理及植栽花草維護工作及其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四、臨時人員薪資說明如下：

薪資標準係以時薪計，每小時時薪為 176 元(按部分工時投勞保、勞退提繳費)，並視經費總額調整上班工時。各計畫經費執行，除另籌得財源支應外，但計畫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僱用。

十五、考核作業：臨時人員考核依據「彰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第 26 條規定，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之結果視業務需要作為續僱之依據。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2 年度進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

姓名		手機電話：	最近三個月 二吋相片 半身正面脫帽
性別		住宅電話：	
出生年月日		住址：	
身分證字號			
項目	內容		評分
口試 80%			
綜合考評 20%			
總成績			
評分委員：			(簽章)(日期)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臨時人員甄試

甄 試 證

編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(自行以正楷填寫)

最近三個月
二吋半身正
面脫帽相片

日期	試別	時間	科目	主試人員簽章
112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一)	1	13:30 13:50	報到	
		14:00 16:00	口試	

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